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（正本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礼县白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
1	党务工作手册（含党组织设置、党员发展、组织生活等流程规范）	册	册	15	15	225
2	群众满意度调查表	A4/70g	张	198	1	198
3	乡村建设工作台账	A4/70g	张	226	1	226
4	三会一课影像资料	A4/70g	张	224	2	448
5	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台账彩色打印	A4/70g	张	215	2	430
6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“回头看”问题整改台账	A4/70g	张	258	1	258
合计						1785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白河镇陈坪村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

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30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

账 号：103422000011128

开户银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（签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采购单位经办人（委托授权人）：陈红红



乙方(签章): 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

地址: 礼县龙林镇全杜村

电话: 15693948040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: 赵福奎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23 日

备注: 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。